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2157
19 July 1979

CHINESE

第二一五七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九日

星期四下午三时三十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理查德先生

成员国：孟加拉国

玻利维亚

中国

捷克斯洛伐克

法国

加蓬

牙买加

科威特

尼日利亚

挪威

葡萄牙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美利坚合众国

赞比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凯泽先生

扎瓦拉先生

赖亚力先生

赫尔奇卡先生

于松先生

比巴先生

尼尔先生

比萨拉先生

布兰克森先生

奥森先生

马蒂亚斯先生

特罗亚诺夫斯基先生

扬先生

穆图克瓦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A-3550室）。

下列四时零十分会议开始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安全理事会第446(1979)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S/13450 和 Add. 1)

主席：按照昨天安理会第二一五六次会议的决定，现在请约旦代表在安理会议席上就座。请埃及和以色列代表，以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主席在安理会会议厅旁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应主席的邀请，努赛贝赫先生（约旦）在安理会议席就座；阿卜杜勒·马吉德先生（埃及）、兰丹先生（以色列）和罗亚·科里先生（古巴），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力委员会代主席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坐；特尔齐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我想告诉安理会各成员，我收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一封信，信中要求参加讨论安理会议程上的问题。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建议依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舒菲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为他保留的座位就坐。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继续审议议程上的项目。

比萨拉先生（科威特）：主席先生，我衷心地祝贺你出任安理会一九七九年七月的主席。这是阁下在联合国杰出地服务了五年后的愉快终曲，这些年来您为贵国作出了辉煌的服务。联合王国同科威特的关系一向良好，一直都是令人极为满意的，多年来一向如此。但是我必须公公道道地指出，在我国的英国人往往在停车处过时停车。我们祝愿阁下前途一切顺利。安理会，是不会忘记阁下的。我们这些和你多年相知的，不论在安理会以外或在安理会的工作上，都从你实事求是的作风中获益良多。

我也要向你的前任，苏联的特罗亚诺夫斯基先生致谢，他熟练而庄严地处理了安理会六月份的议事。我们要对他在上月领导安理会工作的方法正式表示钦佩。

依照安理会第 446 (1979) 号决议而成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成员应受推崇。他们提交的报告，不论直接指出的或是言外之意，都是公平、客观而重要的。安理会设立这个委员会的用意就是要遣派它调查以色列在移民点方面的作法。在当前的环境下，委员会尽力保持严格的客观态度。报告第 17 段指出，以色列代表曾告诉委员会：“以色列政府对在其控制下的领土所采取的行动无不可告人之处，那里的情势曾经许多公正的观察人员加以调查，他们一贯地证实了以色列政府所作的声明，同时表示该国代表团不准备同委员会有任何联系”。(S/13450, 第 17 段)

假如以色列政府真的并无不可告人的行动，就让委员会到被占领土地实地观看到底情形如何，不是对其形象更有利吗？如果真象以色列所说一切都十分正常，为什么它怕委员会的到来呢？以色列一向自以为是的姿态是与它粗暴地拒绝接纳委员会的作法不符的。

报告第 23 段指出：

“以色列政府拒绝整个决议 [第 446 (1979) 号]，因此不能与依照决议而设立的委员会进行任何合作”。(同上，第 23 段)

(科威特)

这是何等的虚伪。

从第 17 段中我们得悉以色列并无不可告人之处，然后在第 23 段以色列又说它与决议毫无关系。让我们提请安理会注意这样对待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危险作法。一个会员国是不能挑选自己喜欢的决议，然后又妄顾它不喜欢的决议的。

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会员国是同意接受并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的。

以色列对安理会决议的蔑视，乃是其政策的无可避免的必然结果。一如我们长期以来所指出，犹太复国主义的观点就是问题之所在，虽然委员会的报告没有明言，但它让读者得到这个显然的结论。移民点的问题同犹太复国主义的观点是不能分开来谈的。

才三天前，全世界都在七月十六日庆祝阿尔伯特·爱恩斯坦博士，一个伟大的科学家和人道主义者诞生一百周年纪念。他对犹太复国主义的观点曾说过：

“同阿拉伯人达成谅解是重要的。这样作并不是阿拉伯人，也不是英国人，而是犹太人的责任。要取得这样的谅解，就最低限度要在巴勒斯坦设立新的机构”。

委员会报告第 49 段谈及成员与约旦新闻部长的会见，他告讯委员会，以色列的移民点政策乃是实现犹太复国主义的首要目标，即在中东创立一个纯犹太人国家的一个步骤。这个目标需要向新的移民不断提供地方，直到其人数超过当地人口为止。

在我们注意到下列消息后，就更可以了解约旦部长的发言并非无稽之谈。一九七九年六月十八日，《卫报》刊登了一封信，其摘要如下：

“在犹太自卫军的正史中（由犹太复国主义联合会和以色列军队联合出版），各编辑都称许地引用一位早期犹太复国主义思想家以撒·利夫法师的话。他说，‘在我们的国家里，有我们生活的地方。我们会对阿拉伯人说，“搬走吧”’。

(科威特)

假如他们不同意，假如他们以武力抗拒我们就以武力迫他们离开。我们会对之迎头痛击，并迫他们离开’。”

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创始人西奥多·赫兹尔博士在其一八九五年六月十二日的日记中这样说：

“在即将成为犹太国的当地居民中的穷人”——指的是巴勒斯坦人——“必须被迁移到边界以外”。

事实上自一九四八年起便开始有系统地执行这个计划，不过，以色列在实行上，没有采纳赫兹尔博士的忠告，没有巧妙而谨慎地行事。

一九四〇年，当时的犹太民族基金会殖民部头头，也是马派工党的一个著名领袖，约瑟夫·魏特斯就曾在他的日记中这样说：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必须为了我们而撤离这个小小的国家”。又说：“这里没有容纳两个民族的地方……唯一的解决办法就是……没有阿拉伯人的……以色列国土。其中是没有妥协的余地的”。

他又进一步指出，他和其它犹太复国主义的领导一道，包括本古里安在内，已制定了一项把阿拉伯人从巴勒斯坦赶出去的详细计划。这是他在一九六五年出版的他的日记第二卷，第154和181页上所写的。在他的下一卷日记中，他又指出同其它领导人一九四八年和四九年在本古里安的指导下执行这项计划的情形。此事最近曾于一九七九年六月在《卫报》上刊载。

目前在西岸和加沙发生的就是疯狂追求这项目标的结果。现在以色列政府对其建立大规模犹太人移民点，使巴勒斯坦的土地沦为殖民地的政策毫不讳言。

以前的工党政府还没有那么直言无忌，还辩称是为了安全理由而奉行移民点政策。贝金先生则绝不装腔。他说，“这块地是我们的。这是祖先传给我们的。我们有权在任何地方定居”。他不象前任工党政府那样到处找安全为借口，贝金先生引用的是《圣经》。不论以色列用什么借口，其目标还是一样——就是实现犹太复国主义的概念。现在西岸和加沙可以看见他们正为了设立犹太移民点而进行疯狂竞赛。

(科威特)

委员会的报告谈及他们驱逐贫穷而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的各种手段。

就象一九六七年以前的办法一样，以色列政府首先就是没收当地巴勒斯坦人的土地。据委员会第48段指出，以色列已收去1,500,000杜努姆的地。这个数字等于被占领的西岸总面积的百分之二十七。有了土地就一定要有水，所以以色列就把贫穷的巴勒斯坦人的生命线——河水——导往犹太人移民点去。在犹太移民到达后，随之而来的就是对当地居民的恐吓，最近报道的一件事就是例子，一群犹太无赖任性大发，殴打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并捣毁他们的房舍和家俱。

当现任农业部长沙朗先生被批评在殖民西岸上面过份热心时，他说批评他的人

(科威特)

“并不了解这个问题本来就是反对建立巴勒斯坦国的斗争的一部份”。

因此，他说：

“以色列一定继续推行其移民方案，任何第五纵队都不能阻止以色列这样作，任何伪君子集团都不可能破坏犹太复国主义”。

委员会主席莱昂纳多·马赛厄斯大使及其它两位成员，玻利维亚的胡利奥·德赛瓦拉大使和赞比亚的卡苏卡·穆图克瓦博士，在编制这份明确易懂的报告上面作出了许多努力，科威特代表团对此极为赞赏。我们了解并感谢他们的操劳，以及他们在执行任务时迁到的种种不便——我们对这些不便要表示抱欠。为了土地被蹂躏和沦为殖民地的受尽委曲的人民申张正义是一件神圣的使命。编写这份报告所采用的学者风度充分证明了委员会成员的崇高品质。我深信，不论日后事态如何发展，特派团对该地区的访问已经为在时日无多之中生活的人民提供了一线希望。委员会报告第77段贴切地记录了绝望的呼声。

以色列在占领区的政策是违反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之类的国际法的，委员会的以上结论加强了所有会员国的立场，包括一向谴责这种政策为非法以及阻碍和平的以色列的特别友邦的立场。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委员会认为以色列的政策也是违反联合国通过的有关决定的，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237(1967)、252(1968)、和298(1971)号决议以及其它决议。

我们在一九七九年三月举行的辩论中已指出，以色列在占领区的行为是不道德、非法、理应加以谴责和好战的。这是一项吞并那些领土，同时又旨在驱逐当地的居民的政策。

在戈兰高地原来的四万居民只剩下八千。昨天以色列代表还说没有驱逐任何阿拉伯人。我猜他大概忘掉了叙利亚的戈兰高地自一九六七年以来就惨被占领。

在西岸和加沙，年青的巴勒斯坦人常常被无足轻重的理由或任何借口被迫迁离他们的土地。其目的就是为了那些充满沙文主义的外邦人而腾出土地，而他们的

(科威特)

想法是危及束手无策的巴勒斯坦人的日常生活的。

委员会报告的重要性是在于这是安理会的第一个委员会就被占领土的悲惨状况表示了意见。委员会反对以色列歪曲国际法的作法，反对以色列违反《宪章》的作法，反对安理会决议遭到蔑视，反对各项公约备受曲解，更重要的是委员会反对大家对什么是有意义的和平的误解。

让大家都认识到，和平与殖民化是水火不容的。犹太人移民点将会造成对抗，驱逐政策会激发仇恨，贝金的政策对该地区及国际社会都造成灾难性的影响，最后，以色列的行动是对自己拥护和平的宣传的莫大嘲弄。

据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七日《犹太电讯社》的一项报导，以色列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一名发言人对该社说，委员会的报告是“片面的和满纸的歪曲和错误”。以色列代表昨天确认了这种意见。但是没有比以色列解释联合国行动时所用的方法更片面的了。问题是以色列站的是一边，全世界则是站在另一边。以色列的政策、行动、想法和概念都是错误的，但是当世界指出这一点时它却很不高兴。这种自以为是的态度使它的信徒以为他们是这个地球上唯一得到上天庇佑的民族，这种态度已经危及世界和平与安全了。这个世界还要忍受这种不负责任的行为多久呢？这个世界还要承担这个地区不稳所产生的后果多久呢——我们已经领教过其中一些后果了？委员会在报告中正确地指出：

“委员会有证据证明以色列政府正在被占领领土上蓄意地、系统地、大规模地设立移民点，以色列政府应对此负全责”。（S/13450，第228段）

安理会不能应付以色列政策所造成的挑战，这就是以色列感到得意的原因。由于基本上它有美国朋友的保护，以色列知道对它加以制裁是不可思议的，所以就肆意进行领土扩张的政策。安理会说的话固然重要，但它面对挑战而采取的行动就更是绝对必要和举足轻重的。在知道安理会没有可能采取行动的情况下，以色列就继续不放松它的殖民和驱逐计划，而巴勒斯坦人不是自叹命苦，就是不得不采用一些异常的手段，由于这些作法，他们常常被列为狂热的恐怖主义者。

(科威特)

我国代表团接受并赞成委员会的建议。显然这是在充分了解到安理会所受到的各项限制下才作出的建议。没有谴责，没有示意进行制裁，甚至没有用到“强烈惋惜”这样的字眼。但是这些建议还是得到我国代表团的赞同，基本上是因为它们是实事求是而且并不违反安全理事会的集体意愿。

停止设立新的犹太移民点以及拆除现有的移民点是很重要的。以色列说，耶路撒冷是不可分割的，而且将继续是以色列的永久首都。而我们这一方则认为耶路撒冷的地位是不能谈判的，而且必须重新由伊斯兰和阿拉伯统治。这种以耶路撒冷对某一宗教更为神圣作为并吞的借口，是不能接受的。问题的征结所在就是归还阿拉伯人的耶路撒冷；否则和平仍象我国沙漠中的海市蜃楼一样难以捉摸。

安理会现在面临的严重问题，可能在军事上、政治上和经济上席卷全世界。没有人可以否认我们大家已经受到了以色列政策所造成的经济后果。要是事情继续不变，我们一定会遭到更多这方面的困难，我们大家都会受到沉重打击——甚至可能沉重到噬脐莫及的地步。

我必须指出，以色列代表在昨天的发言中，对我并不客气。我并不计较。我只是不同意他谈到的犹太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共存的问题，以及他所说的实际上是犹太人和犹太、撒马利亚和加沙三地的阿拉伯人的共存问题。

共存是无可厚非的：这是一个合理而积极的观念。但共存必须在整个巴勒斯坦内进行；不能只在西岸和加沙进行共存，这两个地方都是在一九六七年被赤裸裸的武力掠夺过去的。共存必须在相互平等的人之间。在殖民者和被残酷恐怖对待的居民之间的共存是难以存在的。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九日，以色列外交部长达扬将军在接受《纽约邮报》的访问中提出了这个共存的想法。现在让我引述达扬将军的共存概念，这个概念昨天在此曾得到大力的宣扬。他说：

“我不知道有任何比和阿拉伯人一块生活对和平更具积极和建设性的事情，而这正是我们在这些移民点中进行的工作。”

(科威特)

但是他还有另一次具有启发性的有趣访问，那是他在一九七七年五月接受伦敦的《犹太纪事》周刊的访问，他说：

“阿拉伯人和犹太人可以共存，但只能在犹太人统治下共存。”

这就是事情的真相，这就是昨天得到大力宣扬的那种共存。这种共存就是我所说的马匹和骑马者之间存在的那种关系。对这种共存的新定义的最好答复来自一位叫穆罕默德·米林的人所写的一篇权威性的文章，他是西岸一个拥有13,000人口的哈勒胡勒市的市长。在这篇刊于一九七九年七月九日《新闻周刊》的文章中，这位市长说：

“巴勒斯坦人民可以准备讨论如何及何时谋取他们家园的独立，但是他们不准备——而且没有人可以期望他们准备——讨论剥夺他们自由的方法。”

我们要求的是，尊重国际法、遵从《日内瓦公约》、遵守《联合国宪章》和执行安理会的决定。这都是合理的期望。

昨天以色列的代表说：

“犹太人民和以色列国原则上、法律上和为了国家安全均有权永远住在朱迪亚、萨马利亚和加沙地区。”(S/PV.2156,英文本第31页)

这是强盗宣言；这是殖民宣言；这是进行驱逐土著人口的依据。这就是醉心权力的表现。

昨天以色列代表谈到我，他说我常常引用莎士比亚的名句。我现在要对他引用一句话。我们要求的就是，尊重法律。我们要求的，就如威尼斯商人在第四幕第一场里所说的：

“凭着我的灵魂起誓！我要求以法律解决……”。

我们也要求以法律解决。

主席：谢谢科威特代表对我说的友好的话和他所引述的话。

于松先生（法国）：主席先生，在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时，我国代表团不仅要祝贺一个伟大的友好盟国，一个历史上声誉昭著并且一直与法国休戚相关的国家的代表，而且，鉴于你不久将离此他去，它更希望对你这一位杰出的外交家表示赞扬。在我们这个大家庭里，你所赢得的尊敬、景仰和爱慕是极少人能够得到的。你或许知道，我们对你也完全持有同样的感情，我们希望你在今后的事业上一帆风顺。

让我也在此向苏联特罗亚诺夫斯基大使表示感谢。上个月，他以那众所周知的精明干练和领导能力指引了我们的工作。

以色列占领下的阿拉伯领土的局势一直是法国深为关切的问题。三月间，我国代表团明白地重申了这个立场。那次辩论导致安全理事会任命一个委员会的决定，由它去调查以色列在这些领土上建立的移民点。

法国当局非常仔细的注意到该委员会成员编制并且由委员会主席葡萄牙马蒂亚斯大使在昨天的会议上向我们清晰而精巧地提出来的报告。我要代表我国代表团谢谢他和他的同事德·扎瓦拉和穆图克瓦先生，他们持着为人楷模的作风完成了优越的工作。他们勉力编制成的这份最完备的文件不但清楚地证明了这一点，并且也促使我作出下面的评论。

首先要指出的是，以色列拒绝该委员会不断征求所有有关政府的协助与合作的努力，令人感到遗憾。从有效与公平的要求着眼，我们也必须痛惜地指出一项事实，即委员会没有得到准许访问以色列，它无法听取以色列政府的解释和评论。

不过，委员会从其他消息来源得到的资料，经过它全权处理后向我们提出，显示出我们中间许多人的关切是合理的。委员会成员指出，他们发现：

“有证据证明以色列政府在被占领领土上蓄意地、系统地、大规模地设立移民点，以色列政府应对此负全责”（S/13450，第228段）。

(法国)

此外，委员会认为：

“以色列建立移民点与阿拉伯的人口迁徙有着相互关系”（同上，第229段）。

最后，它认为：

“这种移民点政策使得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领土的地理和人口性质产生了很深远的、不可逆转的改变”（同上，第233段）。

我们都知道这些结论的严重性。正如大会数度指出，所报道的事实直接违反了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和平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但是，其非法本质虽然严重，同样严重的是这些事实构成了为中东问题寻求全面解决办法的一项严重障碍。

因此，法国代表团准备支持安理会在委员会所提建议的架构的基础上作出的任何补救的努力。

主席：谢谢法国代表对我个人和我的国家所说的友好的话。

赖亚力先生（中国）：首先，请允许我以中国代表团的名义祝贺你担任七月份安理会主席的职务，并且相仗你在主持本月份安理会繁重工作中再度显示你的卓越才能。

主席先生，

中国代表团认真研究了根据安理会第四四六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所提出的报告。报告以大鼻的无可辩驳的事实描述了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不断非法设置犹太人“定居点”，推行侵略扩张政策的严重罪行。这是必须认真加以对待的。

大家知道，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者为了实现其永久霸占阿拉伯领土的狂妄野心，长期以来无视世界人民的强烈谴责和联合国通过的有关决议，一直在它强占的阿拉伯领土上不断地建立犹太人“定居点”。迄今为止，它建立的定居

(中国)

点已达一百三十多个，遍布约旦河西岸、加沙地带、戈兰高地以及耶路撒冷等几乎所有被占领区。这些“定居点”扼制军事要冲和交通要道，实际上成为以色列所设的军事据点，是它企图永远霸占被它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并进而扩大侵略范围的前哨阵地。以色列当局在强行设置“定居点”的同时，还千方百计地通过拟订法案等手段，企图改变占领区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妄图使它对这些地区的占领合法化。不久前，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者还狂妄叫嚣坚持整个耶路撒冷是以色列的“永久首都”，并悍然决定对居住在被占领的戈兰高地的阿拉伯居民推行以色列法律，对他们强行颁发以色列身份证和护照。以色列这种明目张胆地践踏联合国宪章和国际公法，违反联合国和安理会有关决议的狂妄举动，充分表明它继续顽固地推行同阿拉伯人民为敌的扩张兼并政策，并蓄意为全面解决中东问题设置严重障碍。以色列当局的这一反动政策理所当然地遭到阿拉伯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的坚决反抗以及全世界人民的严正谴责。

主席先生，

我们历来认为以色列占领区问题是整个中东问题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以色列占领区内阿拉伯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遭受的深重灾难完全是以色列的侵略扩张政策和超级大国在这个地区的争夺所造成的。要解决占领区的问题和整个中东问题，就必须坚决排除超级大国的干涉破坏，坚决反对以色列的侵略扩张政策；必须收复阿拉伯被占领土；必须实现巴勒斯坦民族权利，包括重返家园和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为了实现这一解决，就需要依仗阿拉伯人民团结一致的伟大力量。我们衷心希望阿拉伯世界各方加强团结，共同对敌，以加速自己最后胜利的到来。

我们主张安理会应作出决议，强烈谴责以色列当局的侵略扩张罪行，支持阿拉伯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斗争，并且采取较之第四四六号决议更加切实有效的措施，制止以色列在占领区的种种暴行。

谢谢主席先生。

主席：谢谢中国代表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下一位发言人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代理主席劳尔·罗亚·科里先生。 我现在就请他到安理会议桌就座发言。

罗亚·科里先生（古巴），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让我首先以古巴常驻代表的身分祝贺你担任了安全理事会七月份的主席。我们相信你会以你众所周知的智慧和干练主持它的工作。

谢谢你和安理会其他成员国让我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的身分参加这次辩论。 记得安理会以前在讨论我们今天讨论的问题时，我也曾荣幸地代表委员会在此发言。 在那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446(1979)号决议，并设立了一个委员会。现在我们审议的就是它的报告。

安理会当前面对的还有巴勒斯坦问题，而我们相信在本月中它会继续审议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建议。 因此，我在此只是很简短地讨论按照第446(1979)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的报告，因为，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它的结论和建议大体上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建议是互相吻合的。

过去三、四年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几次提请安理会注意在被占领领土上发生的违反人权事件，并且对于在那些领土上有步骤地建立以色列移民点一事表示关切。 更早的事情不提，我只要回顾五月间这个委员会曾经交给安理会主席的两封信，在其中它对以色列当局屡次违反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安理会与大会决议表示关切。

在我们面前的是载于S/13450号文件的按照第446(1979)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的报告。正如该报告的第13和16段所说，该委员会要求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向它提出给予合作和协助的保证并且得到了这项保证。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于一九七九年四月三十日在按照第446(1979)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第四次会上的发言已载于后者报告的附件中(S/13450/Add.1,第3页)。在他的发言里，除其他事项外，他强调按照第446

(1979)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访问被占领领土是非常重要的。可是应当注意到的是，在报告的第17和18段里指出，以色列依然采取傲慢固执的态度，拒绝同委员会合作。

我们应当祝贺这个委员会，因为，尽管以色列采取了固执的态度，委员会依然完成了它的使命，交给安理会一份明确的报告。

对我们而言，我们感到鼓舞，因为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充分表现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对此问题的关切是有理由的，并且也证实了造成这份关切的事实。我不准备详细分析该委员会的报告，但是我的确相信有必要提请注意那些经它查有实证的事实，即以色列政府正在：

“被占领领土上蓄意地、系统地、大规模地设立移民点，以色列政府应对此负全责”（S/13450, 第228段）。

该委员会进一步表示，它相信以色列在实行其移民政策的时候毫无犹予地违犯了基本人权，特别是难民重返家园的权利。它也认为，这种移民点政策使得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领土的地理和人口性质产生了很深远的、不可逆转的改变，而这种严重深远的变化违反了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以及联合国为此通过的各有关决定。

该委员会同我们的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446(1979)号决议同样地重申：

“以色列在一九六七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建立移民点的政策和做法，都没有法律效力，并且对于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构成了严重的阻挠”（同上, 第237段）。

我们极为高兴的是，安理会设立的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了解同大会设立的委员会完全一样，而它在其职权范围内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与我们的委员会所提出来的又非常一致。我们乐意看到安理会能以赞同该委员会的建议作为它赞同在本月份审议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的第一步。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敦促安理会通过并且迅速地通过必要的

(古巴)

措施。现在我们基于前所未有的急迫感，我们认为至为重要的是安理会立刻采取决断的行动，以免继续让该委员会所描述的情况存在下去：

“移民点政策对于在中东争取和平解决办法的努力，必定会造成极其严重的恶劣影响”（同上，第238段）。

主席：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对我说了许多友好的话，我向他致谢。下一位发言人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我请他在理事会议席就坐，开始发言。

舒菲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席先生，我要代表我国代表团祝贺你就任这个月的安全理事会主席。我还要利用这个机会向处理上个月安全理事会审议工作胜任愉快的你的前任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奥列格·特罗亚诺斯基先生表示我们的感激之意。

犹太复国主义是西方帝国主义的一个内在部分，是十九世纪古典殖民主义的一个二十世纪翻版。犹太复国主义在以色列境内成为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一种形式，反复灌输和执行一种领土扩张主义政策，剥削被占领领土中的人力和自然资源，在军事占领下压迫人民，又在阿拉伯领土上建立以色列移民点造成既成事实。但是，以色列企图使这个问题扑朔迷离，以圣经上和形而上学的“许诺”为借口进行它的军事征服。

第一次，本理事会取得一个完全中立的委员会收集的、而且已在本理事会上许多次说明过的无可辩驳的事实的证据，即以以色列政府的移殖政策是它的扩张，兼并阿拉伯领土及剥削阿拉伯人力和自然资源的整个犹太复国主义—帝国主义计划的一部分，不但危害被占领领土的阿拉伯居民，简直危害整个和平。不幸的是，阿拉伯土著居民已在他们自己的本土沦为异乡人和流浪者。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在这个报告中向我们提出的许多证明和丰富资料是犹太复国主义的以色列暴行，侵略和野蛮本性的最好证明。

这个报告说明了以色列的移殖政策是以色列官方积极执行的一种处心积虑的政策。这个报告证明了以惊人的速度迅速形成的许多移民点都是在以色列政府当局直接监督下及充分的政治和财政支助下建立起来的。

报告第119段中说

“以色列在一九七九年预算中曾拨款扩充现有二十九个移民点中的十一个移民点。在这方面，根据以色列移民点行政首长的说明，以色列打算在一九七九年内建立二十个新的移民点，其中将有五个在戈兰高地，同时将会在五年内占据所有需要的土地来安置58,000个家庭”。(S/13450, 第119段)。

通过每日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的人民的证词，报告中还证实以色列为了执行其扩张主义计划一直在使用最狠毒的占领和镇压方法。报告中证实以色列在入侵戈兰高地时作出大规模驱逐和破坏行动，在那里除了只有百分之六的居民以外全都被野蛮的以色列部队逐走。关于这方面，报告中说：

“委员会认为，以色列建立移民点与阿拉伯人民的流离失所有着相互关系。”
(同上, 第229段)

关于以色列侵略占领部队使用野蛮和不人道方法对付戈兰高地土著居民的情事，有详尽的报道。报告中证明以色列当局在村庄居民面前夷平他们的村庄，这些居民后来在枪口下被迫离去。报告中又说以色列采用古典的殖民暴政方式。报告第115至117段载有以色列有计划侵犯戈兰高地人民基本人权的证明：

“以色列为了吞并这块被占领的土地，占领当局一直试图切断仍然留在戈兰高地的叙利亚人和他们在其他地方的亲人们的关系……在那五个乡村内留下来的居民们的行动自由也受到限制。”(同上, 第115段)

以色列占领当局意图镇压人民，采取了各项措施，

“这些措施特别影响到被占领领土内的生活条件”，因为“强制推行……以色列法律，……没收大片的耕地区域以及拒绝响应国际红十字会的各种人道呼吁，特别是关于让家庭团聚的呼吁。”(同上)

(叙利亚)

报告中又证实以色列的殖民阴谋，不但企图攫取阿拉伯土地而且想要笼络当地人心，其方法为强制推行迎合殖民者的目的和需要的殖民教育。阿拉伯课程已为以色列课程所取代，不准叙利亚的学生追求高等教育，为的是要把“这些青年投进以色列工厂所需的劳动军。”（同上，第116段）

报告中肯定地告诉我们，无论在戈兰高地，加沙，西岸或西奈，都标志着以色列占领的明显野蛮形式。所有这些都证明以色列否认它曾大规模地和有计划地侵犯被占领领土居民人权实在是扯谎。

报告中进一步证明已在本理事会上提出的论点，即犹太复国主义的以色列要攫取更多阿拉伯领土的贪欲是与一个殖民移居政权的经济需要根本上挂钩的。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以色列当局要将他们的扩张主义的地图上的那些大头针插在选定的肥沃的阿拉伯耕地上，有什么奇怪呢？在这种情况下，他们蛮横地宣布自治也好，不自治也好，以色列必须控制西岸和加沙的水沉，有什么奇怪呢？

许多阿拉伯代表在本理事会提出过的许多问题现在都经这个报告证实。报告中所载的种种事实，显已证明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的意识形态是违反成立这个国际组织所依据的和这个国际组织保证遵守的原则和宗旨的。但是我们仍须坐在这里继续忍受坚称“以色列无所隐瞒”的以色列代表的傲慢态度和不妥协态度。

让我们弄清楚，我们在此并不是面临个人罪行寻求宽恕的一人人所犯的罪恶。我们在此面临的是本组织一个会员国明朗的政府政策所表示的一种意识形态。我们必须谴责的殖民主义、扩张主义和种族主义的罪恶沆头正是这个意识形态。

要谴责一个附庸国必须考虑到它的力量根源所起的作用。所以，指控以色列必须连带指控美国，如无美国公开、暗中、直接、间接、有声和无声的支助，中东的帝国主义—犹太复国主义个体便不能动弹，更不用说占领和扩张了。

国际大家庭不可能忘记一九五六年的事件，那时以色列被迫放弃它在一九五六年战争中占领的每一寸土地。我们能相信以色列在一九五六年的所作所为不会在

(叙利亚)

一九七九年重演吗？如无美国的大规模援助，以色列便不能生存。如无美国的慷慨支援，以色列便不能扩张。

安全理事会收到了它自己的委员会的报告，这个委员会，我要再说一遍，是没有一个阿拉伯成员的调查团。它的报告充分证实了一九四八年以来我们阿拉伯人所说的话。我们希望至少在全世界都会聆听。

虽然我们赞赏委员会对理事会提出的建议的一般精神，但是我们对于这些建议缺乏有效改变情况所需的力量这一点感到失望。在以文件证明以色列蛮横侵犯被占领领土内人权及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后，委员会只是重申本理事会已确认已宣布的事项以及以色列一再违反的许多决议中所载的规定。

除非理事会能采取伸张正义的适当措施，这个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就会同别的联合国文件一样归档了事。因此，我们认为理事会应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制裁办法。唯有这样才能制止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帝国主义的扩张主义和生存空间政策。

我们也知道要以色列保护者容许理事会对它的被保护者实施制裁这一件事的不大可能，但是至少安全理事会应该问心无愧，能根据宪章第七章建议行动，而履行其保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主席：谢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对我的夸奖。

下一位发言者是约旦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努赛贝赫先生（约旦）：很抱歉我要再次在这次辩论上发言。

我不象布卢姆大使一样，自命为国内法或国际法权威。我更不敢以耶鲁大学法学院的权威尤金·罗斯托教授自比——尽管我曾在耶路撒冷和普林斯顿大学学习法律。但是，昨天我偶然反驳了以色列在西岸、加沙地带和耶路撒冷等被占领领土进行殖民为合法的谬说——这是布卢姆大使昨天在安理会上的讲的。

我很明白，如果再次展开法律对答和玄妙的争辩，议席上许多代表会觉得更乏味。但是，两位知名的法律权威凑在一起——尤其是在耶鲁大学执教的著名的罗斯托教授，对普林斯顿大学提出非难，因此，我不得不讲几句话。尽管普林斯顿大学没有设立专业的法学院，但是，却有非常著名的教授，讲授国际法，作为大学的部分课程。它有条不紊地教授国际法，绝不歪曲，也不搞极端或偏袒。

罗斯托教授最近在答复我早先写给《纽约时报》的信时，就以以色列在所占的西岸、耶路撒冷和加沙进行殖民究竟是合法还是非法的问题提出了一项似是而非的研究，其中的观点漏洞百出，理由牵强，并且歪曲事实。也许我应当宽大些或是随和些，不要回答他的信，以免权威十足的罗斯托教授作茧自缚，陷于难堪，反而使我这个门外汉轻易取胜，这是不公平的。

罗斯托教授证明以色列对所占的巴勒斯坦领土贪心无厌地进行殖民和掠夺所持的基本理由是：我在信中没有提到国际联盟把巴勒斯坦列为委任统治地。他又说，该项委任统治的规定，为“巴勒斯坦”一词提供了唯一可靠的现代法律定义，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和第338(1973)号决议就以该项规定为基础，他又宣称，戴维营协议也以它为根据。他进一步说，常设国际法院和其后的国际法院，都把国际联盟的委任看作“神圣的委托”。

罗斯托教授拿国际联盟的纳米比亚委任统治作了荒谬的比较。

(约旦)

罗斯托教授和布卢姆大使在巴勒斯坦——整个巴勒斯坦——委任统治的大前提下，大笔一挥，向前——或者是向后——跃进一大步，认为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就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前途问题——不是整个巴勒斯坦——引用了纳米比亚决定的原则。

我不禁对巴勒斯坦委任统治有些依恋，不但因为它最少已有半个世纪的历史，而且它还确认巴勒斯坦在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占绝对多数的情况下实现拟议的独立；巴勒斯坦列为甲等委任统治地，规定过了三年短暂的技术培训时期后，便可取得充分主权独立国家的资格。我讲的是五十年前的事了。

所有大学生都知道，这就是对巴勒斯坦和纳米比亚统治国的神圣委托。它也适用于其他委任统治地。

但是，后来却专横地、片面地、不公地把《鲍尔弗宣言》塞进委任统治制度里。该《宣言》说：

“英皇陛下政府赞同在巴勒斯坦为犹太人民建立一个民族家园，并竭力促进此项目标的实现，但应明确了解，不应作出有碍巴勒斯坦现有非犹太社区的民权和宗教权利的任何事项”——好象说巴勒斯坦有任何其他社区——“也不应作出有碍在任何其他国家的犹太人所享有的权利和政治地位的任何事项。”

尽管该《宣言》臭名昭彰，但是，它有没有给予以色列执行现行政策和行径的特权，使巴勒斯坦人民沦为难民，并且剥夺他们的权利，掠夺他们的财产，侵害他们的自由和在自己的土地上——一如委任统治书所说，在整个巴勒斯坦——生存的权利呢？

但是，这不是布卢姆大使和权威的罗斯托教授所提理论的唯一漏洞。我希望罗斯托教授要照顾照顾他的学生，修正他的讲义。

讲到“巴勒斯坦”一词的现代法律定义问题，我倒要问：难道罗斯托教授不知

(约旦)

道，一九三九年《鲍尔弗宣言》的原起草人发布一项白皮书，说明巴勒斯坦在五年过渡时期过后达成独立。他提出这项诺言，都不守信用。

可是，比我刚才所讲的更重要的是，当时的英国政府，由于厌恶或讨厌以色列恐怖主义的反英运动——该运动主要由梅纳希姆·贝京领导，并受到外界的压力，因此，把一封信送交联合国，表示希望放弃神圣的委任统治地，把它交给联合国——国际联盟的继承者，并且请联合国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联合国见猎心喜——很抱歉我使用这种措词，我只是借以比喻吧了——接受了这项提议，或说是挑战，并且应统治国的请求，举行特别会议，大会又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过一项决议，建议把巴勒斯坦分为两个国家——一个属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另一个属犹太人的——规定耶路撒冷成为国际的独立主体。委托安全理事会执行该项决议，不管有没有人提出反对。

这样，从法律上来说，对委任统治地所作的任何承诺、责任或义务都完成了，同时，我愿意指出，罗斯托教授的分析研究是以“巴勒斯坦旧日委任统治地”为基础的。

如果是这样的话，布卢姆大使或罗斯托教授根据确已作废的委任统治书主张以色列的殖民行动为合法，并主张国际社会予以承认，这是什么法律逻辑？当然，如果委任统治还没有终结，就不会有以色列的存在。两位教授难道没有听说国际联盟已经解散？难道没有听说联合国的成立，继承国际联盟——包括国际联盟盟约所载有关委任统治和《宪章》第十一、十二和十三章的有关规定？它的职能已经国际法院就纳米比亚案件——还有巴勒斯坦案件——予以追认。

我希望两位知名的教授并非建议由南非迫害成性的种族主义者驱逐和消灭纳米比亚的原来居民。

联合国不幸承受了巴勒斯坦这个难题，并且通过了两项仍然有约束力的决议——

(约旦)

大会第181(II)和194(III)号决议,规定设立两个国家和巴勒斯坦人民返回家园的不容剥夺权利。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制订了普遍性原则,但是,并不贬损或破坏先前的各项决议。安理会两项决议只谈到结束敌对状态,谈到和平、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谈到确定的和安全的边界等。因此,它们并没有讲到任何违背大会先前各项决议之处。

关于戴维营协议,就一九六七年战争或巴勒斯坦问题而论,并不符合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或大会原来两项决议的精神。尽管序言部分说明以武力夺取领土是不能被接受的,但是,其中没有规定撤兵。而且也没有关于巴勒斯坦民族的存在的规定。其中有一项建议,主张居民以临时住民——还是只属宾客?——的名义设立地方自治政府,对于涉及他们的命运、资源、土地、水源、遣返——以至关于西岸、加沙和耶路撒冷——都没有管辖权,也没有关于重归巴勒斯坦人民的任何规定。

现在不是讨论这个问题的时候;但是,我诚恳希望,布卢姆大使和罗斯托教授能够把笔记予以修订,以免把一纸委任统治书看成吞并的法理基础,尤其该项委任统治书加入《鲍尔弗宣言》后是有害无利的,怎能据以彻底摧毁一个有四百万人民的民族呢?

最后,国际法的目的并不在于保护非法行为,而在于保护法律规章。如果有谁怀疑我的解释不正确,最好把这件事交给国际法院,请求作出权威的法律解释,尽管这只是形式上的行动,但是,我很赞成。

当然,最高的法律规定是:一个领土的主权应从长期不断地拥有该领土的人民而来,这是国际公认的原则。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援引已故教授托因比和考古学家的论证,甚至请教一个有名的历史系,使我感觉轻松一些。普林斯顿有一个很好的历史系,其他著名大学也有。正好普林斯顿没有完整的法学院,最少可以避免陷入圈套,以免象罗斯托教授一样作茧自缚。

(约旦)

除外，以国际法来说，顾名思义，是在于为法律服务，不是盲目地供非法之徒利用的工具；解释也许会有不同，但是，绝不能赞同非法行为。在人文科学和通达常理的巩固基础上，加上国际法的装饰，应当是建立守法的国际秩序的良好条件，在这种国际秩序下，任何民族都不能加以杀戮或种族灭绝，以免遭受巴勒斯坦人民同一的命运。编写国际法的学者和权威必须接受人文主义的影响。

安全理事会的委员会已经告知安理会，耶路撒冷阿拉伯人区、西岸和加沙已有三分之一被摧毁。以戈兰高地来说，这种进程已经大致全部完成。耶路撒冷、西岸和加沙地带的阿拉伯人，三分之一已经消失。仍然留在那里的人生活困苦，正处于死亡边缘。

检查了铁证如山的案件事实后，这件事的关键在于：国际社会和它的最高行政机构——安全理事会，能否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让巴勒斯坦人民被“消灭”掉，还是采取迅速明确的行动，阻止这种种族灭绝恶行？

这是安全理事会面临的挑战，也是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的挑战，巴勒斯坦人民象任何其他民族一样，必将毫不犹豫地继续斗争。安全理事会是面向行动还是追随国际联盟可悲的道路呢？这是一项决定性的考验。我们认识到，模棱两可和绥靖必定带来世界大战。时间是奔流不息的，按照相对实力来权衡当前局势也不是明智的抉择。我希望大家能够瞻望未来，为我们的下一代设想。

一个月前，我看到一些十一至十四岁年少无知的巴勒斯坦儿童，肩负起捍卫祖国和挽救危亡的重担，心里感到很难过。这个年龄的儿童应当上学、打球，享受儿童时代天真烂漫的生活，这是世界各国儿童天赋的权利。我们应当记得，这是儿童年。这种局势是当然的吗？是文明世界可以接受的吗？

安理会的行动必将是一个转折点，对文明世界的将来一定具有深远的影响。

以色列代表说约旦、叙利亚和巴勒斯坦人民是和平的敌人。我愿向安理会保证，世界上没有任何民族，象我们一样专心致志地渴望和平。但是，我们只能接受公正、全面、持久的和平。我们不是俯伏礼拜、接受不公平和耻辱的投降的民族。

下午五时三十分散会